附件1

柳州市2024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为继续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切实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确保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系统落实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2024年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系统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水质目标

2024年，全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2个自治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

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资源方面，全区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的江河流域生态流量均达到保障目标要求。水生态方面，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努力打造“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优秀典范。

三、2024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西“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年自治区及市政府工作报告、全国及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部署，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任务详见《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

四、任务落实

各有关单位依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任务分工抓紧落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辖区内工作计划中各项工作任务，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部门责任，抓好落实。市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措施，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县（区）要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申报中央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拓宽水污染防治项目的资金来源。

（三）强化责任考核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牵头部门根据自治区对柳州市年度考核情况，组织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3．柳州市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4．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5．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6．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试行）

7．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附件1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
| **（一）工业污染防治** |
|  |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 | 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 强化各级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深入开展园区水污染整治，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及超标情况预警，重点加大对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和化工园区涉水企业的监管力度，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监督检查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情况，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鼓励纺织、造纸等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减少水耗及污染物排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持续推进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加强督促工业企业依法持证排水排污、按证排水排污。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
|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到2024年底，柳州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8%以上，其中，柳州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2024年广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各县城平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5%以上；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³/d及以上的除外）平均运行负荷率达到65%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 持续开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优先补齐镇区污水管网空白，推进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收集管网全覆盖。2024年全市力争完成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长度75公里以上。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查清污水管网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户接入情况，形成管网排查检测报告，根据管网排查检测结果，制定实施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推进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疏浚等工程。对暂时未能按规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减少雨天溢流污染。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  |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科学安全用药，强化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防止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使用农药，严禁非法使用禁用农药、高毒农药、限用农药、未登记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到2024年底，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 市农业农村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全覆盖建设，建立健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利用台账；2024年，各县（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大力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陆基圆（方）池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处理，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 市农业农村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2024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力争达到44.9%以上，新增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1条。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四）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
|  |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 强化运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接收、转运、处置监管，保障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转良好。依法对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进行强制报废，不得再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和内河船舶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 柳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增强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 提高码头、装卸站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开展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柳州海事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强化汛期污染防治 | 加强国控断面汛前隐患排查和汛期污染监管，持续开展国控断面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对汛期污染强度高的断面所在流域开展溯源排查。加强饮用水水源汛期污染风险防范，保障饮水安全。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六）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管理** |
|  |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抽查监测，抽查比例及频次为：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工矿企业、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数量的10%。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4年底，深入开展国控断面所在河流及其支流、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排查工矿企业、各级园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固定污染源，基本完成已查明排污口的溯源，完成70%的整治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 加强水功能区监管，开展全市31个市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采用年均值评价。2024年，柳州市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92%。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二、深入推进水生态保护** |
|  |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 加强对城市新增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水体黑臭成因排查、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根据排查情况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区域（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等）范围内，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11月底前 |
|  |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和供水厂出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牵头）等饮水安全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和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有序推进市级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改造，规范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不断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卫生健康委、市林园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采用各县（区）自查、市级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动环境问题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园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估，定期评估区域流域水源地管理状况。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估 | 积极开展重点湖库、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标监测。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利局、市林园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实施水生态修复 | 通过实施流域综合整治、采用土著鱼类种群培育等措施恢复柳江土著鱼类（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见附件7）。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园局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 | 加强石榴河、九曲河、王眉河、东泉河等重点支流水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湖库水生态保护，控制富营养化水平，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1.
 |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 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以及评估体系要求，打造美丽河湖优秀典范。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三、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 |
|  | 控制用水总量 |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24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6亿立方米以内。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评价、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计划、水资源费收取、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年度统计用水情况，按照《广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分批次组织实施整改。 | 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提高用水效率 | 抓好工业节水。工业企业生产、进口、销售的有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的用水产品、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建立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用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到2024年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加快对运行使用年限长及老城区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补齐灌溉排水短板，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4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7以上。 |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开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到2024年底，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9%。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年底前 |
|  |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排放标准，通过就近回补、逐段补水的方式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再生用于城市河道、湖泊、湿地生态补水等市政用水和工业生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强工业水再生利用，大力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改造和水效对标，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严格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 市水利局、市审批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研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措施，推动形成相关设备环保产业。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开展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鼓励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并重点支持和推动。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开展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保障生态流量 |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关于印发广西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及自治区级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贯彻实施柳江、洛清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提升柳江、洛清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 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四、切实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
|  | 防范水污染风险 | 涉水企业事业单位要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防范水污染风险。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风险防控，强化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全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按照编制完成的相应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方案内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强跨省（市）交流与协作，开展跨省（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柳州海事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五、着力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攻坚** |
|  | 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石榴河、香兰河、九曲河、王眉河等柳江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支流水质，确保干流水质稳定达到“十四五”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 | 鹿寨县、柳江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六、加强组织实施** |
| **（一）任务分工** |
|  |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 各县（区）确定2024年辖区内流域、区域、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并将年度计划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市级公布工作计划后45个工作日内 |
|  |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 不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柳州海事局等 |  | 全年 |
|  |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 各类排污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 依法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饮用水安全状况等水环境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加强社会监督 |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鼓励公众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对全市范围内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支持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二）保障机制** |
|  | 组织保障 |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委组织部、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  | 全年 |
| **（三）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
|  |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 | 建立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水环境风险防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资源节约、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 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 本计划中所有配合单位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全年 |
|  |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 7月3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水污染防治半年工作总结，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 2024年12月31日前 |

附件2

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考核城市 | 所属流域 | 所在水体名称 | 断面名称 | 经度 | 纬度 | 2024年水质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贝江 | 贝江口 | 109.2992 | 25.1111 | Ⅱ类 |  |
| 2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融江 | 大洲 | 109.4250 | 25.3470 | Ⅱ类 |  |
| 3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融江 | 凤山糖厂 | 109.2601 | 24.5401 | Ⅱ类 |  |
| 4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石榴河 | 脚板洲 | 109.6868 | 24.4430 | Ⅲ类 |  |
| 5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洛江（中渡河） | 旧街村 | 109.7990 | 24.6150 | Ⅱ类 |  |
| 6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浪溪河 | 浪溪江 | 109.4194 | 25.2542 | Ⅱ类 |  |
| 7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柳江 | 露塘 | 109.3117 | 24.4567 | Ⅱ类 |  |
| 8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融江 | 木洞 | 109.1486 | 24.8900 | Ⅱ类 |  |
| 9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柳江 | 象州运江老街 | 109.7094 | 24.1743 | Ⅱ类 |  |
| 10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洛清江 | 渔村 | 109.6176 | 24.2734 | Ⅱ类 |  |

附件3

柳州市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考核城市 | 责任县（市、区） | 所属流域 | 所在水体名称 | 断面名称 | 经度 | 纬度 | 2024年水质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 | 融安县 | 柳江支流 | 融江 | 浮石 | 109.3488 | 25.1233 | Ⅱ类 |  |
| 2 | 柳州市 | 鹿寨县 | 柳江支流 | 洛清江 | 对亭站 | 109.6653 | 24.4352 | Ⅱ类 |  |

附件4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城市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使用状态 | 经度 | 纬度 | 水质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 | 柳西水厂（原河西水厂） | 在用 | 109.39 | 24.35 | 达到或好于III类 |
| 2 | 柳州市 | 城中水厂 | 在用 | 109.4 | 24.33 | 达到或好于III类 |
| 3 | 柳州市 | 柳东水厂 | 在用 | 109.4 | 24.31 | 达到或好于III类 |
| 4 | 柳州市 | 柳南水厂 | 在用 | 109.42 | 24.32 | 达到或好于III类 |

注：以年终在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附件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城市 | 县（区、市）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使用状态 | 经度 | 纬度 | 水质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 | 柳城县 | 柳城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 在用 | 109.23 | 24.67 | III类 |
| 2 | 柳州市 | 鹿寨县 | 鹿寨县城洛清江窑上石鼓饮用水水源地 | 在用 | 109.75 | 24.5 | III类 |
| 3 | 柳州市 | 融安县 |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 在用 | 109.4 | 25.26 | III类 |
| 4 | 柳州市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融水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 在用 | 109.26 | 25.08 | III类 |
| 5 | 柳州市 | 三江侗族自治县 | 寻江饮用水水源地 | 在用 | 109.69 | 25.77 | III类 |

注：以年终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附件6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试行）

| 序号 | 水资源分区 | 河湖水系名称 | 主要控制断面 | 生态基流（立方米/秒）/最低生态水位（米） | 敏感生态流量 | 最小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珠江区 | 柳江 | 涌尾（二） | 34 | / | / | / |
| 2 | 柳州（二） | 169 | / | 217 | / |
| 3 | 象州新运码头 | 204 | / | / | 评价时长为月 |

附件7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 序号 | 地市 | 区县 |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 水体名称 | 水体类型 | 土著鱼类 | 消失的历史年份 | 预计重现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俗称 | 学名 |
| 1 | 柳州市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贝江口 | 柳江 | 河流 | 乌鲤 | 乌原鲤 | - | 2025 |